

延津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除臭升级
改造项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河南德誉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延津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除臭升级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河南德誉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延津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除臭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3】号〕，根据项目采购文件、施工单位的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建设单位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延津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除臭升级改造项目。

二、合同总价（固定单价）：人民币（小写）3365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陆万伍仟圆整。

三、质量要求及施工单位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满足建设单位技术标准及项目整体要求。施工安装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施工单位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建设单位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施工单位提出，需安装调

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保修期内本合同货物出现质量缺陷或因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无条件的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之时起的 24 小时之内，到现场进行无偿维修、更换，且设备能正常使用。

2. 解决问题时间：维修时间 10 天（含：设备及备件更换等待时间）的合同货物。

3. 其他服务承诺：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服务）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在一污、二污建设单位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单位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施工单位在交付货物时应向建设单位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套。

七、人员培训：施工单位免费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使用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设备安装现场 ；

培训时间： 4 个工作日 ；

培训方式： 在现场进行硬件设备操作、维护培训 。

八、验收要求。

1、施工单位履约完毕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2、建设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验收申请后应作出回应，无质量问题或合同纠纷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建设单位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建设单位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建设单位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规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施工单位开具以建设单位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成功验收后付合同价款的 70%，结算审核后付合同价款的 27%，剩余 3%一年后付清。

十、违约责任：

施工单位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

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施工单位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30%的违约金，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施工单位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支付 5 万元。

十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施工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施工单位投标文件、施工单位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施工单位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施工单位须保障建设单位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施工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建设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施工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竣工日期：2024年1月3日

合同工期：10日历天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建设单位6份施工单位2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施工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